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條款修改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條款修改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博士

萬波先生

* 僅供識別